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82号

罪犯孙海凤，女，1987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山东省聊城市人，原系贵州文旅大酒店董事长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9日，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23刑初第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海凤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）并处罚金40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1236170元、供行贿犯罪所用财物3020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2月21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日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看守所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海凤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海凤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4256170.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20.02分；2023年6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20.29分；2023年7月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，扣分7.20分。

从严情形：职务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孙海凤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海凤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海凤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零十五天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